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甄選駕駛簡章

- 一、名額：駕駛1名。
- 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- 三、工作地點：台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一段125巷12號
- 四、報名日期：請於113年7月31日前以掛號方式郵寄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或親送至「台南市中西區忠義路125巷12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收發室」收，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應徵駕駛」字樣。
- 五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 中央所屬機關學校現職工友、駕駛、技工，應徵資料不另退還。
 - (二) 須具備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(具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尤佳)。
 - (三) 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。
- 六、工作項目：車輛之清潔保養維護、駕駛勤務、支援庶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七、薪資待遇：依各機關技工工友工餉級薪點及服務年資規定，每月薪資約新臺幣2萬8,680元至3萬8,110元。
- 八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(資料不齊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)
 - (一) 甄選履歷表乙份(如附相關經歷書面證明尤佳)。
 - (二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影本)乙份。
 - (三) 最近三年考核通知書或證明書(影本)乙份。
 - (四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(影本)乙份。
 - (五) 職業小客車(或職業大客車)駕駛執照(影本)乙份。
 - (六) 1年內公立醫院體檢表乙份。
- 九、面談甄選：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談甄選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分署通知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退件。另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1名。
- 十、聯絡人：本分署秘書室(收發)高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6)2134322分機182。